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4 期 (总第 604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20日 第4期

(总第604期)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 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5)
上海市文化旅游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 理办法》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	(13)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	(14)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 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的通知·····	(15)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	(16)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	(21)
【人事任免】 ·····	(24)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20, 2026 Issue No.4 (Serial No.604)

TABLE OF CONTENTS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Services for Persons Affected by Land Expropriation in This Municipality (SMHRSSB D [2025] No.24)	(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Supporti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by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search Personnel of Public Institutions to Accelera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Industrial Innovation (SMHRSSB D [2025] No.25)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 (SMACT D [2025] No.1)	(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e-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f the Right to Use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Pre-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f the Right to Use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SMPNRB D [2025] No.6)	(1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an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Grant of the Right to Use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by Tender, Auction and Listing (SPNRB D [2025] No.7)	(1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Disability Compensation
and Pensions (SMVAB [2025] No.5) (2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 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4号

各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现就《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沪府规〔2022〕3号文）中被征地人员一次性缴费年限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就业阶段人员男性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未满55周岁的，由征地区单位分别按照本人达到60周岁、55周岁当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二、养老阶段人员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按办理征地落实保障手续当年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所需资金超过沪府规〔2022〕3号文规定的一次性缴费部分由征地区单位承担。

三、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实施前办理征地参保缴费手续的被征地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并按照其办理征地落实保障手续的时点确定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所需资金由原征地区单位承担。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5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速科技创新与 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沪人社规〔2025〕25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就支持高

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活动，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人事管理制度框架内，打通科

研究人员在院企、校企之间的流动通道，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离岗开展高价值创新创业

(一) 加大高价值离岗创业活动支持力度。科研人员书面申请并经事业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以下简称离岗人员）或其团队一般应为相应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以及涉及承担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未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在同一事业单位累计不超过6年。支持开展长周期、高价值创新创业，首次离岗期满未盈利的，可回岗转为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回岗时间不计入离岗期限。

(二) 优化离岗创业申请流程。事业单位应明确申请条件和流程，不得以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作为限制条件，审核同意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离岗人员及企业订立离岗协议，约定创业期限、工资福利待遇、科研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事项，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变更后，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协议期限一致。离岗期内，事业单位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鼓励事业单位赋予离岗人员相关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三) 发挥事业单位成果转化服务功能。鼓励事业单位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为申请离岗创业人员提供各种创业指导服务。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设置不超过1年的创业暂缓期，不计入离岗期限；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约定创业团队组建、企业

规模、融资成功、实现盈利等关键创业节点，对完成创业节点的，给予相应创业服务支持。

(四) 保障离岗创业人员权益。离岗期间执行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离岗人员应定期向原事业单位报告创业情况，由原事业单位结合企业意见，确定年度考核档次。离岗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事业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人员与原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权利，并不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离岗期间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允许离岗人员在所在企业申报职称，所获职称可作为返回原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

离岗期内，由原事业单位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正常晋升薪级工资。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由原事业单位代缴，费用由个人和企业共担，也可由三方协商，缴费基数按照原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离岗期间原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视作连续工龄。企业应同时依法为离岗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离岗人员发生工伤的，企业按规定承担有关工伤保险责任。工伤后返回原事业单位的，经与原事业单位协商一致，可办理工伤保险责任转移手续，享受原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离岗人员享受的工伤待遇费用不纳入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范围。离岗人员病故的，由原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事业单位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五) 畅通离岗创业人员返回渠道。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可规定聘用急需紧缺人才。离岗人员返回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聘用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岗位，并在3年内逐步消化；需提前返回的，应提

前 30 日书面报告，原事业单位应在 30 日内安排相应岗位。离岗期间，离岗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原事业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离岗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回的，按旷工处理。

二、分类支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一) 实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分类管理。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科研人员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与本事业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在职创办企业（以下简称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事业单位一般应予以同意，且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二) 完善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流程管理。事业单位，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以下简称兼职人员）及所在企业应订立兼职协议，约定兼职期限、弹性工作时间、报酬提取、科研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事项。鼓励事业单位赋予兼职人员相关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事业单位应强化对兼职人员本职工作的考核，并在内部公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影响本职工作的，应及时停止或转为离岗创业。兼职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三) 保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权益。兼职人员继续享有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的权利，并可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培训、考核、奖励、项目申报、工资、社会保险等各方面权利和福利待遇不受影响，也可在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和项目。在兼职单位或所创办企业取得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

据，参加的培训时间计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累计培训时间。经协商，兼职人员可实行相对灵活的弹性工作时间。到企业兼职创新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为实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提供有偿服务，可获取兼职报酬，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依法为兼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兼职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工伤待遇享受及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等参照离岗人员处理。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三、支持事业单位在产学研合作中派出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

(一) 规范派出人员人事管理。事业单位根据产学研合作需要，可派出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双方应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福利待遇等。除协商一致外，事业单位不得变更未执行的聘用合同期限。派出单位、派出人员、派驻企业应订立三方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培训、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科研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内容。派出期限应不超过聘用合同期限。提前完成合作任务或派出期满仍在聘用合同期限内的，派出人员应返回原岗位工作，或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岗位。派出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旷工处理。派出期满但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协商一致可续签三方协议，并相应变更或续签聘用合同。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派驻企业发生争议的，按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二) 调动派出人员积极性主动性。派出期间，派出人员与派出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

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年度考核由派驻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情况，由派出单位考核。在派驻企业参加培训的时间计入派出单位累计培训时间。派出期间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按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晋升时予以倾斜。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鼓励事业单位引进企业人才

(一) 支持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岗位。事业单位可围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设置“项目经理人”“成果推广专员”“技术经理人”“转化服务岗”等专业技术创新岗位（以下简称“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其中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方式引进。

(二) 加大创新岗位人才激励力度。创新岗位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等科研效益、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等经济效益，以及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晋升、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取得重大贡献的创新岗位人员，可优先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级职称评审，不占岗位结构比例。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

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 支持事业单位设立流动岗位。支持事业单位自主设立“产业导师”“企业教授”“创业导师”等流动岗位（以下简称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人才参与本单位工程技术教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思维培育等工作。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企业订立岗位协议，明确工作期限、时间、内容、要求、条件、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被事业单位录用的，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以及在企业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资历，可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流动岗位人员与事业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双创”活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给予支持和鼓励，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系统具体操作细则。鼓励事业单位出台本单位创新创业相关文件，或与具体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框架，在合作框架中综合运用派出、兼职、离岗等多种路径开展合作，支持使用本单位科研、教学、师生、转化、场所等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明确指引科研人员参与本单位创新创业的具体路径。

(二) 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领导把关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对违反政策要求的惩戒措

施。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欺骗组织从事非“双创”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记录，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

权限予以纠正；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双创”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消或撤销。

中央在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文旅规〔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沪府办发

〔2025〕3号）的工作要求，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共同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0日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面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5〕3号）的工作要求，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共同推动上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根据《上海市旅游条例》，结合我市文化旅游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纳入上海市文化旅游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管理、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从营造旅游发展环境、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出发，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支持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

第五条 （使用范围）

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具体使用范围为：

（一）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支持符合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项目，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的文旅融合新业态、新场景、新体验和智慧旅游等项目，以及按有关规定配套支持我市获得国家各类旅游发展促进资金的项目。

（二）支持城市形象提升项目

支持我市旅游景区提质扩容、促进入境旅游提升、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旅游标准化建设等项目。

（三）支持旅游公益设施项目

支持旅游消费便捷服务、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旅游便民惠民服务、游客安全保障设施建设等项目。

（四）支持我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支持市级或区域性具有广泛参与性的促进旅游消费、展示城市形象的行业标杆性旅游节庆活动等项目。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使用。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来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同一项目可任选一种支持方式。

第七条 （资助额度）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的，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总费用的30%，且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采取贷款贴息资助方式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单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且贷款贴息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项目库管理）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市文化旅游局统一组织年度资金的项目申报，并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将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备选项目库。

第九条 （预算编制）

市文化旅游局根据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整体部署，统筹规划支持重点，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年度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纳入市文化旅游局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安排使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

使用方向和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条 （指南发布）

市文化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有关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并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项目单位应为对上海旅游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除外）；

（二）申报项目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项目应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四）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拆分、重复申报；已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若获支持项目尚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项目单位申请贷款贴息适用简化申报，提交《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银行项目贷款审批及有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

市文化旅游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对于其中

技术性较强、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咨询和辅助服务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开展。择优确定支持项目，支持情况应当在全市文化旅游局政务网公示。

第五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十四条 （资金申请）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市文化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旅游局的拨款申请，经审核后，按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报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至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结余资金）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签订《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完成项目实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市文化旅游局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向市文化旅游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市文化旅游局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绩效管理）

市文化旅游局按照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立绩效目标，实施绩

效跟踪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应按照我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投资主体、项目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或总投资额削减 10%及以上等），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必须报告变更的事项和理由。项目变更导致专项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由市文化旅游局调整支持金额或限期收回超额支持部分。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市文化旅游局对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对发现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责任承担）

对于项目逾期未完成或未按时向市文化旅游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的项目单位，取消拨付项目尾款。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单位，取消拨付项目尾款，并视项目实施情况保留追回已拨付资金的权利。

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追究项目承担单位责任，并将已拨款项全部收回，上缴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把企业违规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由市文化旅游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

对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各区可根据区域旅游业发展特点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 2030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预申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规划资源规〔2025〕6号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已经 2025 年 11 月 28 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的作用，促进土地交易信息全面、有序公开，推进土地高质量利用，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以下简称预申请），是指出让人为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安排供地规模和进度，在全市统一土地交易市场发布列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的拟供地块信息。对相关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向出让人提出预申请。出让人根据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和土地市场情况，适时组织实施预申请地块的出让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区域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适用本办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坚持诚实信用和信息对称，实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土地高质量利用。

第五条 （实施机构）

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程序。各区规划资源部门、管委会（以下统称出让人）负责预申请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

作，组织协调土地交易活动。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全市土地使用权交易信息库，汇集、发布有关土地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接受咨询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预申请条件）

出让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土地出让计划、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状况，在完成土地储备或前期工作后，经市规划资源部门同意，通过交易中心向社会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公告，实施预申请工作。

第七条 （预申请形式）

预申请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以信息发布、招商推介为主的意向预申请以及与后续交易活动相关联的用地预申请。

出让条件和土地利用要求不成熟的，可以采用意向预申请形式。出让人可结合规划、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区域现状等，在网上公示相关用地信息，开展信息推广和推介招商活动。

若出让人已完成了拟出让地块的各项征询，明确了出让条件和后续土地利用要求，可采用用地预申请形式。出让人在预申请公告及文件中已明确的交易方式、交易进度、出让条件等用地信息应与正式公告保持一致，不得擅自调整。

第八条 （预申请程序）

出让人采取意向预申请的，应委托交易中心在相关网站发布预申请公告。预申请公告发布后，出让人可自行负责地块推介、招商，也可委

托交易中心代为实施。

出让人采取用地预申请的，应委托交易中心在相关网站发布预申请公告，意向用地人可向出让人和交易中心提出报名申请。在预申请公告期间，出让人可组织相关地块的推介、招商活动。

预申请公告周期由出让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预申请信息发布）

出让人应按照实际情况，以预申请公告或文件的形式发布供地信息，并可组织相关的推介、招商活动。意向用地人可参加相关地块的各项推介活动；可对地块的规模、建设、功能、运营管理要求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出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出让条件再行研判，完善后在预申请结果公告中发布。同时，根据意向用地人的要求，出让人可提供该地块周边的市政配套、公共设施等相关情况。

第十条 （预申请报名）

符合预申请公告和文件规定的意向用地人均可报名参与预申请，并应当承诺愿意按照相关要求参与后续出让活动，此承诺应当包括意向用地人报名并成为有效预申请人的，必须参加该宗地块的后续出让活动，且报价不得低于其预申请承诺价格等内容。预申请人在预申请阶段提交的文件将自动转入后续流程，无需重复提交。

预申请文件中应明确有效预申请人参与后续土地出让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责任限定。

预申请可以保证金现金保函形式设定预申请保证。

第十一条 （预申请结果）

预申请期满后，将发布预申请结果公告，终止预申请活动。若预申请公告中明确特定终止条件的，应在预申请结果公告中告知。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

为了充分反映市场供需情况，科学、合理、规范做好预申请工作，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出让人应根据本区域的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分析预申请地块布局、规模、结构的合理性，供应时序安排的适宜性。根据地块出让前期规划审批、土地储备等进展情况，确定预申请地块。凡涉及到农用地转用的，应落实农转用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的解决方案。

二、出让人可根据地块的出让条件、土地利用要求等实际情况，研究确定采取意向预申请或用地预申请形式，并通过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网站（<https://ghzyj.sh.gov.cn>）、上海土地市场网站（<https://biz.ghzyj.sh.gov.cn/shtdsc/wz/>）向社会发布预申请公告。

三、出让人可在预申请公告中明确地块起始价或有底价。对于预申请有底价的，出让人可通过询价方式并根据土地市场评估价格、土地市场情况等，结合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经集体决策后综合确定正式出让的地块价格。

四、出让人向交易中心提出地块入市预申请需求时，应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发布预申请公告的申请、地块基本信息（如地块名称、四至范围、土地用途、容积率、地块面积）、招商意向和其他出让条件。交易中心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后，按规定予以发布。

五、对于符合规定的地块，经市规划资源部门同意后，交易中心发布地块的预申请公告和预申请文件。采取意向预申请形式的，只需发布预申请公告；采取用地预申请形式的，除发布预申请公告外，还需发放预申请文件。

预申请公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1. 预申请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2. 预申请具体活动安排、相关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召开推介会或信息发布会的，应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预申请文件应明确以下内容：

1. 地块基本情况及要求；
2. 预申请人条件；
3. 地块价格或询价要求；
4. 答疑与推介活动安排；
5. 预申请保证金（保证金现金保函）金额及相关要求；
6. 预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7. 预申请结果发布和有效预申请人退出机制；
8. 其他注意事项和联系方式等。

六、预申请周期一般不少于1个月，具体时间可由出让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意向用地人可参加预申请地块的各项推

介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申请地块的规模、建设、功能、运营管理要求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出让人根据相关建议和实际情况对出让条件再行完善的，应在预申请结果公告中发布完善后的出让条件，并在地块出让时将其纳入出让文件。

八、意向用地人均可根据地块预申请公告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向出让人和交易中心提出报名申请，并承诺愿意按照相关要求参与后续出让活动。预申请可不设保证金，若确需设置预申请保证金的，可以保证金现金保函形式设定。

九、预申请公告期满后，交易中心将在网上发布预申请结果公告，终止预申请活动。

预申请结果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预申请咨询人数；
2. 有效预申请人数（涉及招标的除外）；
3. 有效预申请人受理编号（涉及招标的除外）；
4. 预申请过程中完善的出让条件；
5. 后续出让活动安排；
6. 其他重要提示。

十、出让人在预申请结果公告中可明确有效申请人的退出机制。退出预申请的有效预申请人一般在预申请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手续。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的通知

沪规划资源规〔2025〕7号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已经2025年11月28日

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8日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交易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开发区成片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出租等可参照执行。

一、接收地块出让资料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地交易中心）从信息系统接收市、区规划资源部门以及管委会（以下统称出让人）提交的地块出让信息，并收取地块出让资料文件，对其类型、数量、内容进行查验、初核，若地块出让资料中基础文件缺失、有误、不符土地出让研判意见的，作退件处理，出让人须收回地块出让资料，重新确认后，再行提交。

地块出让资料中的基础文件包括：土地储备批文、供地批文、出让方案批文（附出让方案）、规划条件批文、地籍调查报告书等。

土地交易中心初核通过后按规定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部门），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出具出让意见。

二、编制出让文件、出让公告

经市规划资源部门核准后，土地交易中心根

据确定的交易进度编制、制作出让文件及当期出让公告。

三、发布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

（一）发布出让公告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包括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市规划资源部门网站、上海土地市场网站等，下同）上发布出让公告。

出让公告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发布。以首次发布的时间为起始日。

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相应顺延。

公告期间，出让人或土地交易中心延期、中止或终止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相关通知。涉及地块中止后恢复出让的，出让活动自中止的时间节点开始继续进行，地块恢复出让后至成交的时间应不少于 7 日。

（二）提供出让文件下载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市规划资源部门网站、上海土地市场网站提供出让文件下载。

四、现场勘察与网上提问

意向投标（竞买）人根据出让文件中的地块信息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勘察。

意向投标（竞买）人可在上海土地市场网站

和上海市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进行提问。

五、组织答疑

提问截止后，土地交易中心将提问汇总整理后交出让入，由其转交相应的应询单位，并组织应询单位答疑。应询单位应根据提问予以答复，土地交易中心根据出让人提交的答复意见编制《答疑纪要》。土地交易中心认为答复存疑的，可要求出让人会同相关应询单位解释说明。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将经出让人确认的《答疑纪要》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六、受理投标（竞买）申请

（一）网上交易系统注册

投标（竞买）申请人凭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首次登录的须在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后提交注册申请。

土地交易中心对注册信息（与上传材料）进行核对，并将结果发送至投标（竞买）申请人。投标（竞买）申请人也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查询注册申请进度。

（二）提交投标（竞买）保证

投标（竞买）申请人应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投标（竞买）保证。

选择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方式的，应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申请投标（竞买）的地块公告号和地块名称，并按出让文件的资格要求及时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境外投标（竞买）申请人按照出让文件所附《告客户书》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选择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现金保函的，投标（竞买）申请人应在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出让文件及其所附《入市交易保证金现金保函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提交保函。

（三）提交投标（竞买）申请

注册成功后的投标（竞买）申请人应按照出

让文件的要求在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提交竞买申请，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上传材料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 [投标] 申请表》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四）统计竞买申请人数

信息系统对各拍卖、挂牌出让的地块竞买申请人数进行统计，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向保证金开户银行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将由保证金开户银行密封的保证金到账情况资料转交公证处。公证处解封后输入资料中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情况列表，提交信息系统进行资格核验。

若出让地块有投标（竞买）资格限定条件，公证处须与由信息系统作保密处理后的投标（竞买）申请文件核对。

八、投标（竞买）资格核验

第三方机构按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竞买资格予以核验，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能获得参加后续交易活动的资格。

投标（竞买）申请人凭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查询资格核验结果并打印《竞买 [投标] 申请受理回执》。

九、实施招标采购挂牌交易操作

（一）招标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的，不成立评标小组；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应抽选评标专家成立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公证处根据评标专家类型、人数在评标专家库内随机差额抽取评标专家，并当场联系确定出席情况，若确定无法到场的，再次随机抽取直至人数额满为止。通常商务标、技术标评标专家组分别由 7 人组成，由专家库中进行抽选。

1. 投标

投标开始前，招标主持人现场组织开启标

箱，公证处检查标箱情况后对标箱进行加封。

招标主持人宣布投标开始。有标底的，招标主持人在公证处监督下组织出让人将密封的标底投入标箱。

投标人凭《竞买 [投标] 申请受理回执》和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投标书》及其他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现场。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经公证处查验通过后，招标主持人接受投标，填写《投标存根》及《投标回执》，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投入标箱。

招标主持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组织将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入标箱。

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投标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但须以更新形式在出让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更新投标文件送至投标现场，并通知招标人。

2. 开标

招标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邀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标箱开启后，招标主持人点算投标文件。若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数低于 3 人的，招标主持人宣布招标终止；若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招标主持人当众拆封有效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以综合条件最佳者得确定中标人的，评标专家应在开标会前候场，工作人员及时将评标专家签到情况通报招标主持人。若到场的评标专家人数不足，则招标主持人当场宣布在开标会后评标会延时或延期。若到场的评标专家符合规定人数，招标主持人向专家宣读评标会须知，并由公证处对专家抽签分组。同时，工作人员需将投标文件按类别分为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由公证处对技术标文件随机编号。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根据出让文件的规定提交评标所需的

备核原件。公证处将标底、投标文件等送评标室。

开标后投标人须在相关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3. 评标

评标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专家到场人数达到 5 人及以上的方能进行评标，公证处核验专家身份后随机抽选评标小组组长，由其主持评标会进程。

评标专家审查各份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将无效的或被否决的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填写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无效标书评定表》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否决投标文件评定表》；然后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将评分及评分说明分别输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技术标评分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商务标评分表》。评分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评标得分情况在开标现场即时公布。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可以通过记录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不在现场，则视作自动放弃澄清、说明权利。

所有评标专家提交评分后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评标得分汇总表》，得出每份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评标小组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根据最终得分及投标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有竞价招标出让的则确定有资格进行现场竞标的入围竞标人，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组长宣布评标会结束，记录员组织评标专家一同参加后续活动。

招标主持人应在开标现场，根据评标小组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评标报告》宣布中标候选人及顺位，或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

组织入围竞标人进行现场竞标确定中标候选人顺位后，宣布中标候选人及顺位。评标小组成员应在《中标候选人顺位表》上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标底或投标条件均不能满足标底要求的，招标终止。

出让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名称、顺位、最终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4.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定标活动将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举行。招标主持人主持定标会。招标主持人根据出让人的授权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宣布中标人。中标人当场签收《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主持人宣布投标活动结束。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将异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必须注明异议人的名称和有效联系方式）密封送达土地交易市场，定标活动将视异议申请受理情况另行通知。土地交易中心应建立异议处置的程序及业务规范。

公证处对招标活动进行公证。

(二) 拍卖

竞买人在拍卖前凭《竞买 [投标] 申请受理回执》和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领取竞价号牌。

拍卖主持人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现场交易活动。

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若竞买人数低于 3 人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终止；若竞买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可以进行，由记录员宣读《拍卖竞价规则》。

拍卖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幅度，主持拍卖竞价。

拍卖主持人三声报价，现场无人应价，或者最高应（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

卖终止；若现场最高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落槌成交，并宣布最高应（报）价者为竞得人。

公证处核验竞得人身份后致公证词。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确认竞价记录，未竞得人领取《未竞得通知书》。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活动结束。

拍卖底价应于拍卖当日前以保密方式送至土地交易市场，由拍卖主持人在拍卖前交公证处解封；无底价拍卖的，应在拍卖前告知竞买人。

(三) 挂牌

1. 公示挂牌信息

土地交易中心在挂牌开始时将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挂牌报价时间、起始价、增价幅度等信息挂牌公示。

2. 挂牌报价

竞买人应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进行挂牌报价，所提交报价经系统确认有效后，系统自动更新显示挂牌价格。完成挂牌报价后，竞买人可下载打印《挂牌报价记录》。

因系统原因等无法进行网上挂牌报价，经出让人及挂牌人确认采取纸质方式报价的，竞买人应凭《竞买 [投标] 申请受理回执》和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至挂牌主持人处以手填纸质《挂牌竞买报价单》的方式挂牌报价，挂牌主持人签名确认后填写《挂牌竞买报价有效确认回执》交竞买人，并更新显示挂牌报价。

挂牌报价应按出让文件规定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

3. 挂牌截止

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前入场参加挂牌截止和现场竞价活动。若在挂牌主持人点算竞买人结束前未能出席的，视作该竞买人放弃参加现场竞价的权利。

挂牌主持人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现

场交易活动。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受理回执编号，并询问现场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若无人愿意继续竞价且挂牌报价期间无人挂牌报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终止，并根据出让文件的规定宣布对相关竞买人进行处置；若无人愿意继续竞价而挂牌竞价期间有人挂牌报价，且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若有人愿意继续竞价，挂牌主持人宣布转入现场竞价。

4. 现场交易

挂牌主持人现场点算竞买人，并宣读现场交易规则，主持现场交易活动。

挂牌主持人三声报价，现场无人应价，且挂牌报价期间无人挂牌报价或报价均低于底价的，或者现场最高应（报）价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终止；若现场无人应价，但挂牌报价期间有人挂牌报价且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截止时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若现场最高应（报）价不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根据现场交易规则确定为竞得人。

5. 结束挂牌

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确认现场竞价记录，未竞得人领取《未竞得通知书》。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活动结束。

挂牌底价应于挂牌开始前以保密方式送至土

地交易市场，由挂牌主持人在挂牌截止时交公证处解封；无底价挂牌的，应在挂牌开始前告知竞买人。

公证处对挂牌活动进行公证。

（四）招标挂牌复合出让

以招标挂牌复合出让的地块，若有效申请人数不足出让文件规定的采用有竞价招标出让最低申请人数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若有效申请人数达到或超过出让文件规定的最少申请人数的，采用有竞价招标方式出让。根据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入围竞标人、中标候选人及其顺位。具体操作参照招标、挂牌实施。

（五）签订出让合同

出让人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并制作《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中标人（竞得人）在交易会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按出让人要求及时签订出让合同。

十、发布出让结果

交易结束后，土地交易中心将中标人（竞得人）、中标（竞得）价格、未中标人（未竞得人）、地块信息等基本情况于10个工作日内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开竣工时间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发布。

十一、保证金抵退或保函撤销

投标（竞买）保证金抵退、保函撤销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及出让合同的约定办理。

关于印发《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退役军人局规〔2025〕5号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1月27日

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办法》第二条所列且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因战因公致残认定应符合《办法》第三条。

第三条 评定残疾等级含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取消其残疾等级。伤残人员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提出调整残疾等级。

第四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帮助申请，下同）应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提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本人申请评残时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时间、地点、执行任务情况、负伤部位以及处理情况、见证人等要素。

（二）身份证、居民户口簿（首页、个人页）复印件。

（三）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

（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7张。

（五）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应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执行任务因意外

事件负伤致残的，需提供个人对导致伤残事件和行为的无过错证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执行任务证明原件；执行任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件；人民警察需提供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民警因公负伤审批表。因职业病评残的应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六）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验检查报告（含相关影像）、诊断结论等。

第五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应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提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本人申请评残时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时间、地点、执行任务情况、负伤部位等详细经过，以及处理情况和见证人等要素。

（二）身份证、居民户口簿（首页、个人页）复印件。

（三）退役军人证或退役军人登记表等复印件。

（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7张。

（五）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疾情况和残疾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因战因公致残原始档案记载和原始病历。应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要求。因职业病评残的应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六）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就诊病历及医院检验检查报告（相关影像）、诊断结

论等。

第六条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应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

(一) 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提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原评残时基本情况（包括致残的具体经过、评残部位和等级等），申请调残的理由（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等要素。

(二) 伤残证件复印件。

(三)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6 张。

(四) 近 6 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验检查报告（相关影像）、诊断结论等。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审查、报送申请人户籍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对报送材料的不同核对结果，分别按照《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执行。申请人符合评残条件的，通知本人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第九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负责对申请人残疾情况进行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按照《上海市伤残人员残疾等级医学鉴定表》确定的致残部位、申请人相关病历、检查报告、影像和诊断结论等材料，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对申请人的残疾等级进行医学鉴定，客观公正作出鉴定结论。

《上海市伤残人员残疾等级医学鉴定表》应由三名以上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成员共同签名，加盖医疗卫生机构印章。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申请人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提出，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重新医学鉴定意见》为终结意见。

第十一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按照《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八条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审核、公示、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材料，按照《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办理伤残证件。

第十二条 伤残人员多次致残的，按照《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三条 持证人可以按照《办法》第十四条，在证件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证件。

第十四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申请换发证件或补发证件，并提供 4 张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声明作废。登报声明必须写明丢失的伤残证件编号、姓名，登报费用由个人自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上海市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其他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申请人。

第十五条 伤残人员死亡的以及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应按照《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执行。

第十六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按照《办法》第十九条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

第十七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进行审核、登记、

备案。

(一) 申请材料。个人书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4 张、《残疾军人证》原件、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等。

(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审查残疾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必要时可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符合条件的，将《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和《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及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按照《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执行。

(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在《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符合条件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还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第十八条 伤残人员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

(一) 迁出本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行，并将所有材料和伤残证件复印备查。

(二) 迁入本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邮寄来的伤残人员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等材料 and 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原件后，进行审核。可以结合审查情况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

《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伤残证件和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4 张，会同上述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迁出地补充材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在《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符合条件的，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还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回迁出地补充材料。

第十九条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托“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伤残抚恤事项办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对申请材料可通过本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实时互通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交。

第二十条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按照《办法》第五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按照《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执行。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有下列材料：

(一) 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帮助申请）申请。

(二) 身份证、居民户口簿（首页、个人页）复印件。

(三) 司法机关的相关手续及证明。

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规〔2025〕4 号）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

2026年1月16日

王鹰同志兼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冯力虎同志兼任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6年1月22日

任命赵扬、李国娟同志为上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去康年同志的上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朱惠军同志为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康年同志的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刘斌同志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朝同志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文同志为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4期（总第604期）

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